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至正午 12 時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五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議程第六項及第八項**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2.            鄧焯謙、麥業成議員因事請假。
3.            黃偉賢議員將列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第六項及第八項的討論。

##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 / 第 83 號)

---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3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委員巡視了 10 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6.            負責巡查「鼓舞飛揚－訓練及綵排」活動的委員指出，參加者練習打鼓時發出的音量大，由於練習場地空間較小和樓底較矮，擔心噪音對參加者和教練帶來不良影響，建議日後提醒團體選擇練習場地時多加留意。
7.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巡視報告。

## 第二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 (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 / 第 84 號)

---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4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共有一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2,690 元。該活動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9.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 **第三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5 號）**

---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5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18,843,254 元，佔總撥款額約 55.42%。

1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 **第四項：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6 號）**

---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通過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13.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14.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預計總支出由 39,690,838 元增加至 39,884,838 元（增幅為 194,000 元），超額承擔的百份比由 16.74%增加至 17.31%。

15. 有見第五項議程的列席者未到達會議廳，主席建議先討論第六項議程，並獲得委員一致同意。

###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香港善導會「同途踏進色彩世界」的活動預算修訂**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92 號）**

---

16.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香港善導會」的活動預算修訂，有關修訂主要是容許「領展」作為場地贊助機構。為鳴謝「領展」協助場地之安排，該機構將在戶外舞台背景板右下方印上「領展」的標誌。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原來獲批准之撥款金額 133,020 元。早前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已透過傳閱方式於指定時間內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支持，因此有關活動修訂已獲文委會推薦。

18. 主席指出，根據秘書處記錄，未有身兼「香港善導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9. 委員及列席議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香港善導會」是否曾更改有關活動場地，如是，查詢原來的場地是否屬「領展」擁有；
- (2) 認為「領展」要求團體在背景板印上標誌的做法不合理，亦指出曾有團體反映舉辦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未能獲得「領展」借出場地，擔心鳴謝場地贊助會成為先例；
- (3) 有委員表示曾在「領展」的場地舉辦活動，當時「領展」沒有要求在活動背景板上加上「領展」標誌，查詢有關建議是由團體還是「領展」提出；
- (4) 指出「香港善導會」只要求在背景板右下方印上「領展」的標誌，以鳴謝「領展」免費借出場地。有關標誌並非與「元朗區議會贊助」並排，認為做法合理，亦沒有違反《撥款守則》；
- (5) 建議發信向「領展」了解有關鳴謝場地贊助的安排，同時查詢能否待「領展」回覆後，在下次財委會會議再作討論；
- (6) 認為團體只是更改活動日期而非場地，另指出是次要求鳴謝場地贊助是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才提出，因此認為團體有責任承擔後果，或可考慮選擇在其他場地舉辦活動；

- (7) 體諒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只能提供初步資料，待撥款申請獲批准後才落實場地；「領展」要求鳴謝場地贊助的安排不涉及財務修改；及
- (8) 指出團體曾向「領展」查詢，但「領展」在一星期前才回覆必需在舞台背景板印上「領展」的標誌以鳴謝場地贊助。

20.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善導會」原定的活動場地都是「領展」旗下的「天瑞歡樂廣場」，但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預訂 12 月 15 日的場地，團體表示經「領展」協助下，才順利預訂 12 月 8 日的同一場地。由於團體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並沒有提及有關贊助資料，因此，當秘書處得悉團體希望在宣傳品鳴謝「領展」作為場地贊助機構時，便根據《撥款守則》將有關活動預算修訂交由文委會及財委會考慮；
- (2) 根據《撥款守則》第 7.5.1 條，活動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 (3) 根據《撥款守則》第 7.5.2 條，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印刷服務等，均須以書面鳴謝，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
- (4) 秘書處曾建議團體以其他方式如書面形式或於典禮上口頭鳴謝「領展」，但團體堅持要求在背景板印上「領展」的標誌以鳴謝場地贊助機構；及
- (5) 根據《撥款守則》第 6.6.3 條，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21. 有見委員持有不同意見，主席請委員就香港善導會「同途踏進色彩世界」的活動預算修訂進行表決。

22. 主席宣布，有 4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有過半數委員反對「香港善導會」的活動預算修訂，即不同意「香港善導會」在活動啟動儀式的戶外舞台背景板右下方及相關宣傳品展示「領展」的標誌，以鳴謝「領展」作為場地贊助機構。

23. 委員及列席議員補充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部分在文委會支持有關活動修訂的委員在是次表決中投反對或棄權票，對投票結果感到失望；

- (2) 指出文委會的職責是審視活動性質，然後推薦予財委會考慮，而財委會的職責是按《撥款守則》審批活動的財政項目。因此認為有關鳴謝場地贊助的事宜只需要在文委會審議，避免混淆文委會和財委會的職權範圍。但有委員認為「領展」要求在宣傳品展示標誌作為免費借出場地的條件，涉及財政考慮，因此需要經財委會審批；
- (3) 認為財委會是審批撥款的最後把關者，委員即使在文委會上支持有關活動修訂，仍有權在財委會上經仔細討論後有不同立場；及
- (4) 查詢文委會傳閱的活動預算修訂文件是否與本會議文件相同。

24. 秘書回應，文委會傳閱的活動預算修訂文件與本會議文件的內容相同。

25. 主席總結，委員已就活動的預算修訂進行表決。有關贊助和鳴謝方式的準則將留待日後檢視《撥款守則》時再作討論。

#### **第五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7 號)**

---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7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406,8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27. 主席歡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校長，MH 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陳穎霜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林校長介紹文件。

28. 主席指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梁明堅議員及蕭浪鳴議員為名譽會長。

29.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0.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406,80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 2019」。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 / 第 88 號)

---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有關修訂是因應報價而作出的調整，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由 377,075 元增加至 402,275 元，增幅為 25,200 元。

32. 主席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姚國威議員簡介文件。

33. 主席指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姚國威議員為主席；及
- (2) 文光明議員、周永勤議員、張木林議員、梁明堅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蕭浪鳴議員及趙秀嫻議員為成員。

34.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

3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揚委員在「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努力；
- (2) 認為「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是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席上提交的「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無需列出委員身兼「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職位；
- (3) 查詢往年「16GB OTG USB 手指」的成效，例如派發情況和市民反應等，以供參考；及
- (4) 指出上年製作的 USB 手指加入了保護程式，讓內存的元朗區議會工作報告不被刪除，但同時令 USB 手指不能儲存其他檔案，亦有市民反映 USB 手指的外型設計未能插入部分電腦的 USB 口，期望今年可以優化 USB 手指的外型設計。

36. 秘書回應，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由於活動是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委員察覺有任何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否則無須申報利益，但有關資料需在會議中進行記錄。秘書處樂意聽取委員的建議，優化席上提交的「委員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的利益申報資料」。

37. 姚國威議員綜合回應如下：

- (1) 同意工作小組應檢視宣傳品的成效，並希望更多委員加入「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提出建議；
- (2) 過往以印副本方式派發元朗區議會年度工作報告不太受歡迎，但隨著科技進步，工作小組在上年度開始採用 USB 手指儲存元朗區議會年度工作報告和上載到元朗區議會網頁。本年採用的「OTG」USB 手指更可透過 Android 系統的手機即時閱覽「元朗區議會 2018 年度工作報告」，希望讓市民更容易獲取相關資訊；及
- (3) 知悉委員對上年 USB 手指外型設計的意見，但受投標程序的限制，難以掌握製成品的質素，希望委員體諒。

3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由 377,075 元增加至 402,275 元。

**第八項：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  
建議討論「區議會名稱及會徽有被濫用之嫌」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89 號)**

---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9 號文件。有關議程是由區議會大會轉交財委會跟進。

40. 委員和列席議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有市民發現宣傳單張同時印有區議會贊助活動和其他非區議會贊助的活動的宣傳資料，有些單張更有商業成分和政黨的資訊；
- (2) 有委員曾向秘書處查詢，秘書處回覆指出，由於有關宣傳單張是由地區團體支付印製，沒有涉及區議會撥款，故不受《撥款守則》限制；
- (3) 指出區議會徽號並非註冊標誌，憂慮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被人濫用，認為事件非常嚴重，希望總署正視；
- (4) 擔心區議會徽號會被人濫用，查詢 18 區區議會徽號的擁有權；
- (5) 指出總署曾發出有關印製卡片的指引，查詢為何總署不制訂類似指引以規管獲區議會贊助的團體印製宣傳品；

- (6) 認為難以訂立指引限制各種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情況，需按個別情況去判斷使用方法是否恰當；
- (7) 認為要求所有區議會贊助的活動須作獨立宣傳的建議難以執行，亦擔心團體日後難以宣傳活動，因此希望在保障區議會徽號的使用和維持活動宣傳的彈性上取得平衡；
- (8) 認為《撥款守則》沒有法律效力，無法打擊區議會徽號被濫用的情況；及
- (9) 認為區議會有責任保障區議會徽號的使用，建議向總署發信，請總署研究為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的使用訂立清晰的指引和探討修例，防止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被濫用。

41. 主席表示，總署並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遂請秘書回應。

42. 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有關印製區議員卡片的指引屬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不適用於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2) 如發現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宣傳品有不當使用區議會名稱的情況，秘書處會就個案向總署查詢；
- (3) 指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並沒有條文規限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的使用，而總署編制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是向區議會提供指引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各區議會可根據總署編製的守則各自制訂詳細的指引；
- (4) 指出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不可在撥款獲批前，在宣傳物品／紀念品展示區議會名稱／使用區議會徽號。活動的所有宣傳品須展示區議會的名稱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贊助。至於其他活動，若希望展示元朗區議會名稱及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前獲元朗區議會批准；
- (5) 秘書處曾就有關個案向總署查詢，並已提醒團體的負責人，須留意即使是自資製作的刊物，在宣傳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亦須盡量避會被誤會為借有關活動宣傳其他人士／團體；及
- (6) 秘書處可以整合委員的建議向總署反映，以檢視區議會名稱及徽號的使用。

43. 主席總結，委員對區議會名稱及徽號的使用表示關注。有見現行法例沒有條文規限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的使用，擔心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會被濫用，向公眾發放誤導訊息，影響區議會的形象。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全港 18 區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的使用，建議秘書處向總署發信，反映委員

建議統一檢視現行指引，探討修訂條例以更保障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確保其正確使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去信總署，反映委員對區議會名稱及／或徽號的使用的意見。）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90 號）**

---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報告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總結餘是 1,325.4 元。

4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第十項：通過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91 號）**

---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財委會會議將繼續於每隔一個月的第四個星期二上午 10 時舉行。建議安排於 11 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可能因應區議會選舉而休會。

4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財務委員會 2019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 12 時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